
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；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4日；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4日9:15~9:25、9:30~11:30、13:00~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4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会议中心会议室-1；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延安先生；

7.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；

8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97 人，代表股份 168,894,9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594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64,597,5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14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5 人，代表股份 4,297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0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5 人，代表股份 4,297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5 人，代表股份 4,297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02%。

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控股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8,572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9%；反对 2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8%；弃权 4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7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885%；反对 2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783%；弃权 4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3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陈思怡律师及刘瑞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对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5 日